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认购
协议的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一节、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共7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5,036,790股，其中联礼阳认购8,440,473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6,749,65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2016年1月21日，公司分别与联礼阳、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2016年1月8日，联礼阳与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四人持有的金证股份49,830,390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礼阳成为金证股份股东，持有公司49,830,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联礼阳受让股份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联礼阳认购公司8,440,473股计算，联礼阳持有公司58,270,863股，联礼阳持有公司6.51%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监事刘瑛、李应军，高级管理人员王桂菊、罗宇辉、王清若、吴晓琳、周永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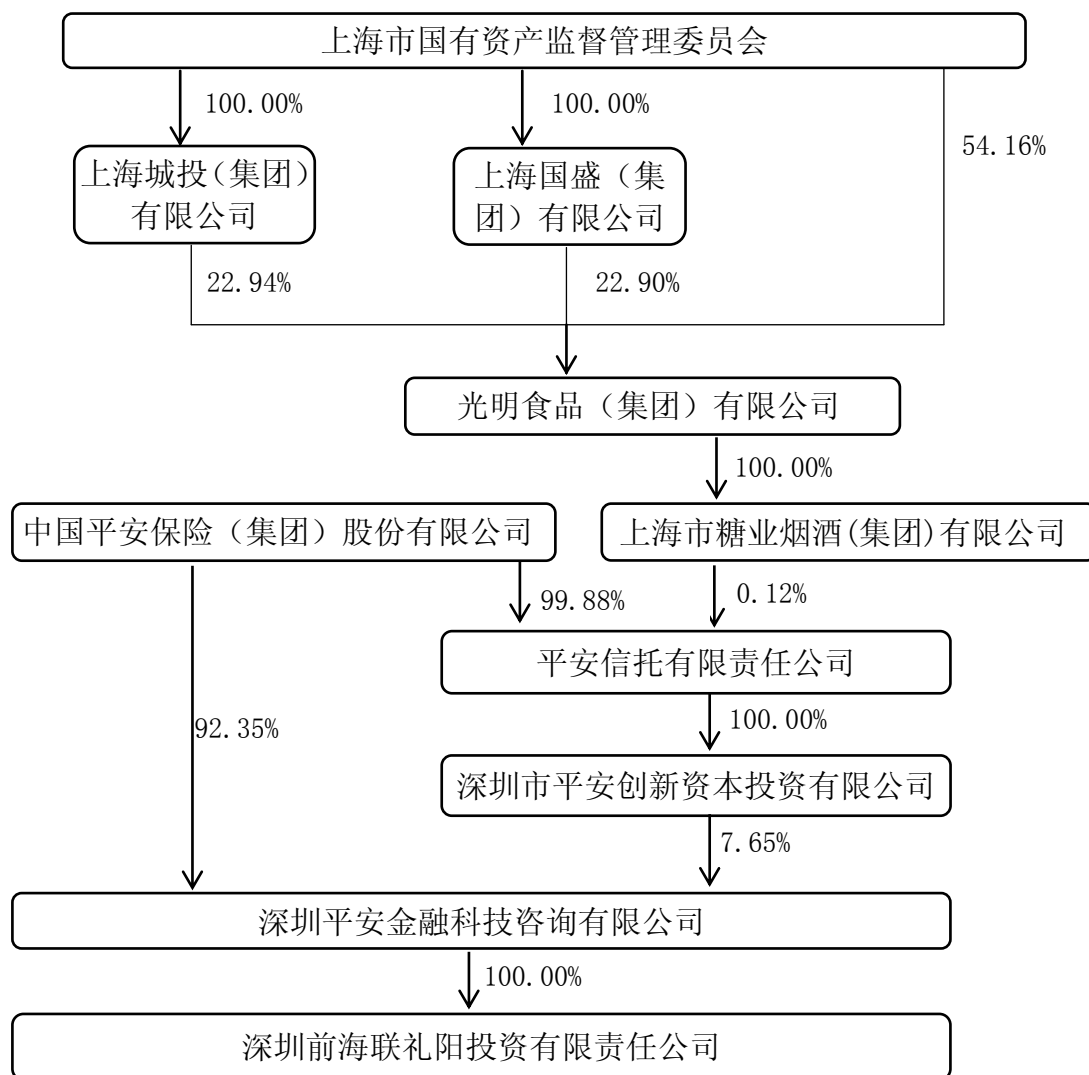
相关事项经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联礼阳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兆感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123054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营业务情况

联礼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战略投资控股平台。

(四) 2015 年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41,829.81
负债合计	81,822.31
净资产合计	60,007.50
营业收入	346.67
利润总额	9.37

(五) 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联礼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金额及数量

联礼阳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8,440,473 股，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59.713 万元。

3、认购方式

联礼阳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认购价格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42.1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联礼阳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礼阳或联礼阳指定第三方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公司保证该履约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联礼阳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抵扣部分股份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价款以一次性划入公司就

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

（2）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公司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公司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联礼阳指定账户。

6、生效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董事会批准；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

（1）非联礼阳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公司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联礼阳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公司收到联礼阳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公司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2）若联礼阳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联礼阳或联礼阳指定第三方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联礼阳无需就其未履行交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若公司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联礼阳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联礼阳发行认购股份，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全额退还联礼阳并应向联礼阳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公司收到联礼阳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公司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刘瑛、李应军、王桂菊、罗宇辉、王清若、吴晓琳、周永洪等 7 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1.46%
2	其他员工	普通员工	28,303.55	98.54%
合计			28,723.55 (注)	100.00%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 28,723.55 万份，扣除管理费用后的认购金额为 28,436.31 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 4 位大股东赵剑、李结义、徐岷波、杜宣以自有资金向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提供的借款支持。

参加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按照公司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其承诺的有关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可以指定其他参与对象认购其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金证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本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设立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金证股份的股票。

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扣除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费用后，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28,436.31 万元，拟认购股份为 6,749,659 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该事项。

（六）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平安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 月 21 日，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与公司签订了《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委托平安证券管理平安证券金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金额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749,659 股，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8,436.31 万元。

3、认购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认购价格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42.1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员工持股计划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6、生效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董事会批准；
-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

(1) 非员工持股计划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 若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公司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3) 若公司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认购股份，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全额退还员工持股计划并应向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公司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第三节、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190,132股A股股票。其中，联礼阳认购8,440,473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6,749,659股。

第四节、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22日）。发行价格为42.1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五节、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将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直接债务融资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第六节、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3、公司与联礼阳、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